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2〕729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天保工程
社会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33 号）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169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第二批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预算 1377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377 万元，均为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二、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使用，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林草部门，明确细化绩效目标，积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将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三、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单位按要求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向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财政厅报送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本次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10502

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

六、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结余资金，可在大类不改变的情况下，按程序统筹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各支出方向，并做好相应科目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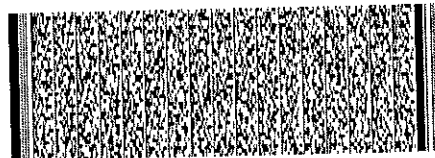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天保工程 社会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			
	在职参保人数	全年下达金额	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合计	3722	6549	5172	1377
一、市、县	3228	5704.7	4485.6	1219.1
银川市	288	509	400.2	108.8
银川市本级	252	445.3	350.2	95.1
兴庆区	36	63.7	50	13.7
灵武市	665	1175.2	924.1	251.1
灵武市本级	665	1175.2	924.1	251.1
永宁县	24	42.4	33.3	9.1
贺兰县	13	23	18.1	4.9
石嘴山市	203	358.7	282.1	76.6
石嘴山本级	56	98.9	77.8	21.1
大武口区	78	137.9	108.4	29.5
惠农区	69	121.9	95.9	26
平罗县	74	130.9	102.9	28
吴忠市	174	307.5	241.8	65.7
吴忠市本级	22	38.9	30.6	8.3
利通区	152	268.6	211.2	57.4
红寺堡区	47	83.1	65.3	17.8
青铜峡市	314	555	436.3	118.7
盐池县	7	12.3	9.7	2.6
同心县	79	139.6	109.8	29.8
中卫市	219	387.1	304.3	82.8
中卫市本级	219	387.1	304.3	82.8
中宁县	121	213.8	168.1	45.7
固原市	740	1307.7	1028.3	279.4
固原市本级	548	968.4	761.5	206.9
原州区	192	339.3	266.8	72.5
西吉县	172	303.9	239	64.9
隆德县	70	123.8	97.3	26.5
泾源县	18	31.7	25	6.7
二、自治区本级	494	844.3	686.4	157.9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447	761.2	621.1	140.1
贺兰山管理局	137	242.1	190.4	51.7
哈巴湖管理局	131	231.5	182	49.5
仁存渡护岸林场	76	105.6	105.6	0
罗山管理局	53	93.6	73.6	20
南华山管理处	30	53	41.7	11.3
沙坡头管理局	20	35.4	27.8	7.6
自治区农垦集团	47	83.1	65.3	17.8

备注：1. 2022年下达灵武市资金预算指标中，含白芨滩管理局资金424.1万元，其中提前下达333.5万元，本次下达90.6万元。

2. 2022年下达固原市本级预算指标中，含六盘山林业局资金954.3万元，其中提前下达750.4万元，本次下达203.9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财政厅	银川市本级	兴庆区	灵武市	永宁县	贺兰县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吴忠市本级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中卫市本级	中宁县	固原市本级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贺兰山管理局	南华管理局	沙坡头管理局	哈巴湖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仁存渡护岸林场	自治农垦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			95.1	13.7	251	9.1	4.9	21.1	29.5	26	28	8.3	57.4	17.8	119	2.6	29.8	82.8	45.7	207	72.5	64.9	26.5	6.7	51.7	11.3	7.6	50	20	0	17.8				
市县主管部门		林草部门、财政厅	1377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722	252	36	665	24	13	55	78	69	74	22	152	47	314	7	79	219	121	548	192	172	70	18	137	30	20	131	53	76	4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3722																															
	质量指标	天然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384.42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补助兑现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9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场职工满意度	≥90%																															

目标1: 林区经济社会发放工资一律向时, 职工收入持续增长, 经营林场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补助范围;
 目标2: 切实加强管理建设;
 目标3: 资金使用规范。